湘环许决〔2026〕594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独居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东阳渡白沙绿岛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王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4LBKLA3J）提出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普通类）行政许可申请，我厅于2026年8月25日依法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独居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含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核新材”）位于湖南省衡阳市湖南白沙绿岛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建有湖南共伴生铀资源（独居石）综合利用项目，包括一条以独居石精矿（15000t/a）和外购优溶渣（5000t/a）为原料的氯化稀土生产线，以及一条以氯化稀土酸溶溶解液为原料的铀钍回收生产线，主要产品为重铀酸钠、硝酸钍和氢氧化钍。投产运行后，企业发现氯化稀土生产线存在固态氯化稀土产品质量损失、湿法磨矿设备输送、保存矿浆困难、优溶渣有价元素回收率不达预期等问题。湘核新材于2022年7月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湘环评表〔2022〕3 号），实施“独居石综合利用项目运行效率改善（改造）科研项目”。目前该试验线相关研究工作已完成，各项技术指标已达预期，可以产业化应用于现有独居石氯化稀土生产线，改造现有生产线，提高运行效率。

本次湘核新材拟投资1216万元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独居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为现有工程生产工艺的局部技术改造，不影响氯化稀土制备生产线整体技术路线，不涉及铀钍资源回收生产线的改造。技改后，独居石精矿和外购省内优溶渣处理量不变，预计全年氯化稀土（≥45%）产量18459t、磷酸三钠（≥90%）产量18000t。本次技改内容主要包括：磨矿系统优化改造（湿磨系统为主，试验线干磨设备转产作为备用）、碱液浓缩（罐式）系统工艺改造、优溶系统优化改造、氯化稀土结片稀土优化改造、加压碱分解反应系统改造、母液自然结晶系统改造。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线的处理能力，不新增各产品的设计产量，不新增厂房，主要设备利旧，新增部分设备以及配套的工艺管道、设备支座

和操作平台、电气仪表等设施，并对现有工程环境问题进行“以新带老”整改。

根据《报告书》及专家意见，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独居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情况说明》及《关于〈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独居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4〕17号）、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涉及的稀土行业政策管理要求，以有关职能部门的意见为准。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各类原料和产品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主要原料属性及平均成分须满足《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控制要求。氯化稀土产品须满足《混合氯化稀土》（GB/T 4148—2015）总α放射性比活度水平不大于10Bq/g，且销售的客户为国家六大稀土集团旗下有相应资质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工业磷酸三钠产品总α放射性比活度水平不大于1Bq/g的，方可出厂。

（二）**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 MBR 膜处理后排至中核二七二铀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施工设备清洗、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加高硝酸钍厂房环境通风系统排风口（DA004）、酸性设备废气排放口（DA005、DA014）、磨矿厂房排气筒（DA010）至 32 米，其余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不发生变化。独居石拆包、投料废气、备用独居石干磨废气、全溶废气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表 5 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表 6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四）**做好工程废水污染防治**。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车间员工洗衣、淋浴废水、循环水排污水）和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中和—压滤—三效蒸发结晶—冷凝回用工艺”处理后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 MBR 膜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中核二七二铀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湘江。

（五）**规范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按照“减量化、资

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与措施，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管理。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加强噪声控制管理**。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七）**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要求**。按照“源头控制、末端治理、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产生、入渗、扩散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并落实应急响应要求。切实做好建设项目各级污染防治区的防雨、防风、防渗工作。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按《报告书》要求的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跟踪监测地下水、土壤质量状况，一旦发现地下水监测井的水质发生异常，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八）**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巡查、监控等管理工作，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落实三级防控

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九）**加强辐射污染防控治理**。按照《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放射性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放射性废气达标排放；做好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须回收利用，确保放射性废水不外排。放射性原料及废渣的运输应严格按照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管理要求和规程开展。放射性固废按照要求做好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本项目放射性废渣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定期送至有资质的放射性废物处置场安全处置。健全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辐射安全管理规程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的要求，做好放射性工作场所的分区管理。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放射性核素年排放量不得超过《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中的数值。

三、本次技改项目为现有工程生产工艺的局部技术改造，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原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你公司须按照《企业事业单

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伴生放射性矿企业辐射环境管理技术规范》（DB43/T 3403—2025）相关要求做好相关监测和信息公开。

六、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珠晖分局。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珠晖分局具体负责。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11月7日

抄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珠晖分局，湖南九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